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National Nantou Commercial High School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學務工作手冊

Handbook of Student Affairs

Dreams Come True 2025



2025 Fall~2026 Spring

目 錄 Table of Content

一、 目錄	1
二、 學務工作行事簡曆	2-3
三、 班級導師名單	4
四、 一般及專業教室配置圖.....	5
五、 班級升旗典禮及弘道活動中心位置圖.....	6
六、 全校整潔環境責任區	7-8
七、 學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9-11
八、 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12
九、 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13-14
十、 週記寫作主題參考建議.....	15
十一、綜合活動（週三第 5、6 節）	
(1) 週會及團體活動主題.....	16
(2) 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17
(3) 社團指導教師與活動場地一覽表	17-18
十二、班會時間（週三第 7 節）	
(1) 班會時間實施內容.....	19-22
(2) 班規（生活公約）訂定實施要點	23
十三、學生生活教育輔導面面觀.....	24-27
十四、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實施辦法.....	28-29
十五、學生請假辦法	30-31
十六、學生獎懲辦法	32-37
十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8
十八、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39-42
十九、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43-45
二十、我的筆記	46-47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行事簡曆

月 份	週 次	主 題	星 期						重要活動事項	週三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9 月	一	友善校園週	8/31	1	2	3	4	5	6	8/28-29 備課日 9/1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社團宣傳招生活動 9/1~9/9 社團線上志願選填；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發表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一年級:交通安全、傳染病防治 二年級:生命教育	
	二		7	8	9	10	11	12	13	9/8 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9/9 (午) 幹部訓練 9/10(早)期初學務會議暨九月份導師會議 9/11 (午) 學生會幹部交接暨第一次學生會議 9/12 公告社團選填結果	一年級:新生健檢 高二、高三:各科講座	班會
	三	防災宣導	14	15	16	17	18	19	20	9/17 社團補選與轉社申請截止 9/19(9:21)國家防災日正式演練 9/20 全校親職座談會	週會: 各科迎新活動	班會:全校大掃除、國家防災日地震預演暨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9/22-26 一年級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 9/24 全校鉛球及跳高比賽 9/27-28 南投媽祖文化季	週會宣導: 如果兒童劇團勞動教育舞臺劇+教師節活動	班會 輔導活動一
	五		28	29	30					9/29 教師節調整放假 10/1(早)十月份導師會議;(午)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10/2-3 第一次模擬考	社團活動 1	班會 商一 1 社區打掃
	六		5	6	7	8	9	10	11	10/6 中秋節放假 10/8-9 第一次期中考 10/10 國慶日放假、(午)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截止	第一次期中考	
10 月	七	品德教育 & 生命教育	12	13	14	15	16	17	18	10/13-17 資、電科職場體驗(暫定)、高一賴氏人格測驗施測 10/15(午)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截止、PVQC 校內賽 10/16(午)第二次學生會議	社團活動 2	班會 輔導活動二
	八		19	20	21	22	23	24	25	10/20-24 教室佈置評分 10/24 光復節調整放假	高二創意 啦啦隊競賽	班會
	九		26	27	28	29	30	31		10/27-11/7 三年級下學期彈性學習課程暨選課說明 10/27 起受理三年級下學期自主學習申請 10/29 大手牽小手交流體驗	社團活動 3	班會 商一 2 社區打掃
	十								1	11/3-18 全校羽球比賽 11/5(早)十一月份導師會議 11/6-7 高二民主法治教育活動	高一勵志暨 愛國歌曲競賽	班會

月份	週次	主題	星期						重要活動事項	週三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11月	十一	性別平等 & 人權教育	9	10	11	12	13	14	15	社團活動 4		班會 一年級新生健康 檢查說明
	十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全校團體競賽		班會 會一 1 社區打掃
	十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二次期中考		
	十四		30							社團活動 5		班會 輔導活動三
12月	十五	交通安全 & 法治教育	7	8	9	10	11	12	13	週會活動： 校慶運動會預演、 國際人權馬拉松		班會
	十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社團活動 6		班會 資一 1 社區打掃
	十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週會： 阿良的歸白人生		班會 輔導活動四
	十八		28	29	30	31				投商好聲音暨歲末社團成果展 (5-7 節)		
1月	十九	假期安全宣導	4	5	6	7	8	9	10	社團活動 7		班會
	廿		11	12	13	14	15	16	17	週會： 環境、生命教育 講座(待聘)		班會
	廿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週會： 菁英校友回娘家 講座		班會
	寒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寒假		1	2	3	4	5	6	7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 班級導師名單

三年級	姓 名	二年級	姓 名	一年級	姓名
商三 1	涂 0 偉	商二 1	周 0 媛	商一 1	宮 0 莉
商三 2	楊 0 萱	商二 2	連 0 雅	商一 2	張 0 屏
會三 1	江 0 峰	會二 1	林 0 蘭	會一 1	張 0 萱
資三 1	張 0 成	資二 1	李 0 叡	資一 1	陳 0 貞
資三 2	鄭 0 妙	國二 1	范 0 生	電一 1	陳 0 宜
國三 1	劉 0 穎	電二 1	劉 0 鳳	應一 1	張 0 君
電三 1	黃 0 菁	應二 1	許 0 涵	觀一 1	陳 0 淳
應三 1	簡 0 娟	觀二 1	林 0 瑩	餐一 1	張 0 紋
應三 2	王 0 潔	綜二 1	楊 0 潔	綜一 1	吳 0 儀
綜三 1	張 0 語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道慈樓一般教室分配圖

5	樓 梯	WC	資三 2	資三 1	會三 1	樓 梯	數學科 研究室	國三 1		商三 2	WC	樓 梯
4		WC	會二 1	國二 1	商二 2		國文科 選手訓練室	應三 2	應三 1	電三 1	WC	
3		WC	會一 1	商一 2	商一 1		實習攝影棚	觀二 1	電二 1	資二 1	WC	
2		WC	餐一 1		觀一 1		綜職科 教具室	應一 1	電一 1	資一 1	WC	
1		WC	綜職三	綜職二	綜職一			健康中心	應二 1	商二 1	WC	
-1			員生社									

飲調教室	健護教室	電梯
明遠樓四樓一般教室分配圖		跑班教室 明 402
		商三 1

德新樓二~五樓專業教室配置圖

二樓	電梯	主計室		校史室	門市教室
三樓		第一會議室		校長室	秘書室
四樓		第三會議室 國貿教室		第二會議室	
五樓		會計 教室	房務 教室	語言 教室	房務 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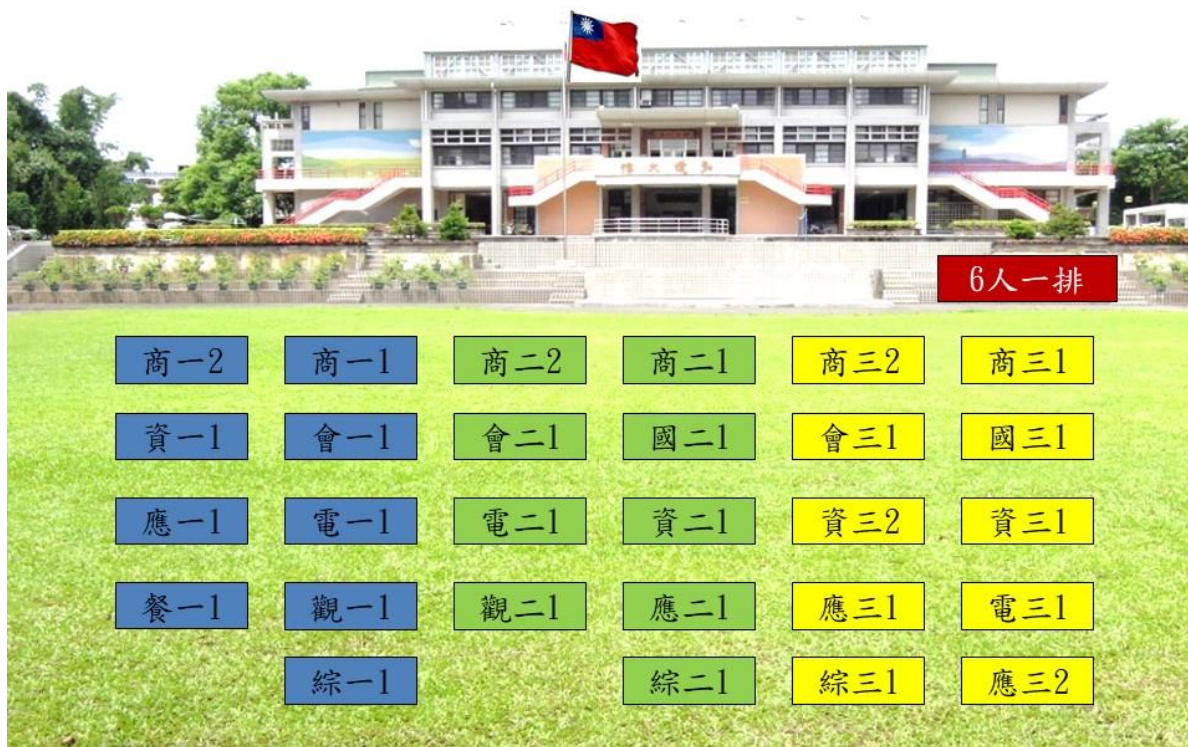
敬業樓一~三樓專業教室配置圖

一樓	中餐教室	中餐教室	餐飲科 備料室	樓 梯
二樓	多功能 實習教室	陶藝教室	茶藝教室	
三樓	美術教室	門市清潔 教室	選手 訓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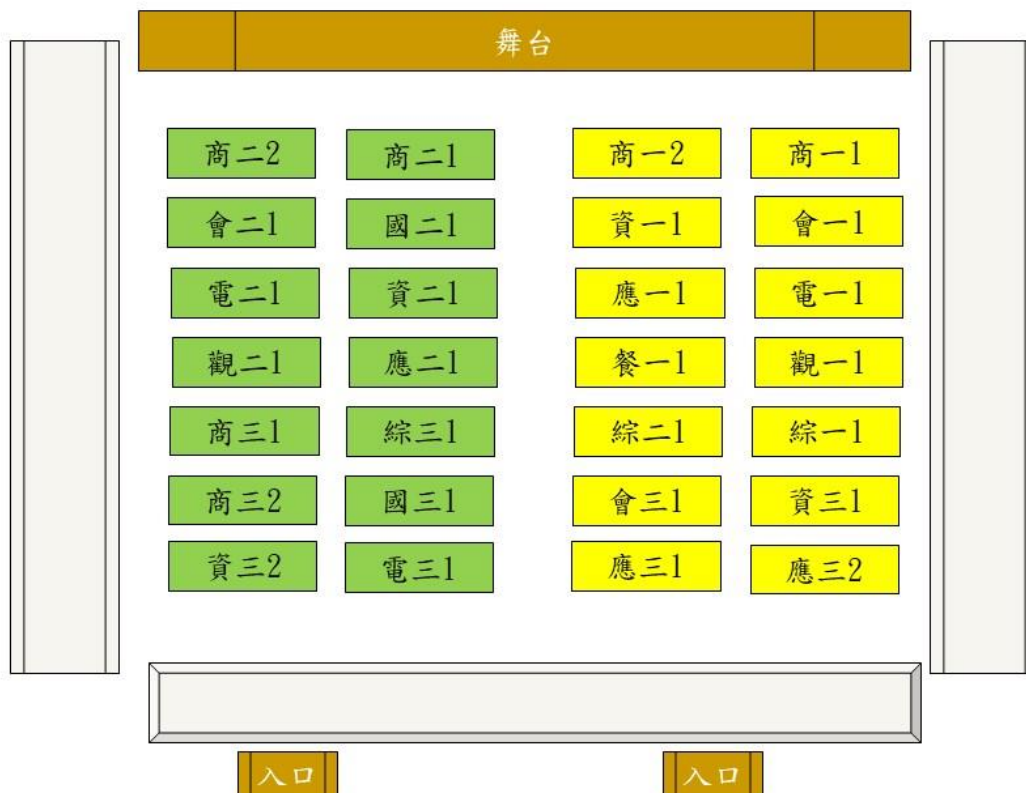
弘道大樓

電腦 教室 4	弘道大樓一樓				電腦 教室 9
電腦 教室 5	電腦 教室 3	視聽教室	圖書館	實習處	電腦 教室 8
電腦 教室 6	電腦 教室 2				電腦 教室 7
	體育組				
	弘道大樓二樓 活動中心				

114學年度司令台集合場班級位置圖



活動中心集會班級位置圖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全校掃地區域分配表 114.08.20

一、教室打掃範圍：

1. 靠廁所的班級：包含教室旁廁所、樓梯(1F 負責 B1-1F，二樓以上負責樓梯前地面及往下一樓的樓梯。)
2. 教室前方為洗手台或洗碗槽的班級：教室掃區含教室前方洗手台或洗碗槽。(例：道 X01、道 X02、道 X05、道 X06)
3. 靠中間樓梯班級的教室：右側教室負責旁邊專用教室內外(含走廊、飲水機)。
左側教室負責旁邊的樓梯(教室所在樓層樓梯前地面及往下一樓樓梯。)

二、外掃區域

班	負責區域	班	負責區域	班	負責區域
商一 1	德新樓三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第一會議室，校長室，秘書室，洗手台，走廊，二樓到三樓三座樓梯)	商二 1	學務處內外，走廊含電梯外圍到男女廁所前，茶水間及向下階梯，垃圾及回收籃。	商二 1	1. 明遠樓四樓全：護理教室、走廊、廁所及兩座樓梯 4F-3F 含平台。 2. 教師室(一)後側健康步道、人工草地(含旁兩座坡道)。
商一 2	德新樓二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洗手台，走廊，由一樓到二樓樓梯三座)，德新樓電梯內部。	商二 2	1. 明遠樓二樓教務處內外，走廊，教務處旁樓梯(二到一樓)。 2. 明遠樓二樓教職員工男女廁所。	商二 2	1. 明遠樓前空地(以水溝為界)，含道慈樓側坡道及道慈樓下方空間、洗碗槽。 2. 道慈樓 B1 之多功能教室(以一週打掃一次)
會一 1	職務宿舍前方停車場(與草地切齊)含停車場	國二 1	1. 入校門口右側草地。 2. 道慈樓後側的變電箱柏油路(到與慧中樓間通道旁的空地切齊)，包含旁邊停車場、草地以及路旁之階梯與坡道。	國二 1	1. 弘道大樓主建築體外部，一樓所有鐵門外走廊(含電梯前走道)、洗手台前不鏽鋼垃圾桶一座，通往地下室(自主學習空間)樓梯、二座洗手台。 2. 弘道大樓一樓往二樓樓梯 x4。
資一 1	明遠樓二樓教師室(二)，前方走廊(由接道慈樓小斜坡到電梯外圍男女廁所前)，近道慈樓樓梯(由二樓到一樓)，茶水間，垃圾桶及回收籃。	會二 1	慧中樓周圍(以道慈樓牆為界，含空地水塔周圍)及弘道大樓前方(含洗手台旁水溝，靠停車場之樹叢、平台)柏油路面，延伸至圍牆，包含弘道大樓旁停車格。	會三 1	校門口內外空地，與道慈樓旁車道的柏油路為界。
電一 1	1. 弘道大樓一樓內部的公共區域：含走廊、廁所、兩座樓梯(由一樓到二樓禮堂)、圖書館(含門口空地)。 2. 弘道大樓旁停車場，含回收場及子母車週邊。	資二 1	入校門左側(走道、草地、天井)，至健康步道前。	資三 1	德新樓四樓全部(包含廁所，原殘障廁所，第二會議室，洗手台，走廊，兩側兩層樓梯由三樓到四樓)。
應一 1	1. 明遠樓一樓教師室(一)及旁邊樓梯(地下室到一樓)，前方階梯，L 型走廊由教師室(一)至教官休息室前。 2. 明遠樓一樓廁所、電梯內部。	電二 1	明遠樓三樓全：音樂教室、茶水間，走廊，廁所，垃圾桶及回收籃，兩座樓梯(由三樓到二樓)。	資三 2	職務宿舍旁草地。通往運動場門前之平台，包含車道坡道。

應一 1	1.明遠樓一樓教師室(一)及旁邊樓梯(地下室到一樓),前方階梯, L 型走廊由教師室(一)至教官休息室前。 2. 明遠樓一樓廁所、電梯內部。	電二 1	明遠樓三樓全:音樂教室、茶水間,走廊,廁所,垃圾桶及回收籃,兩座樓梯(由三樓到二樓)。	資二 2	職務宿舍旁草地。通往運動場門前之平台,包含車道坡道。
觀一 1	1.敬業樓 1F-3F 全(含廁所、樓梯、向外樓梯及坡道)。 2.敬業樓、德新樓通道	應二 1	1.集合場全(與明遠樓旁水溝為界,到德新樓粉紅地磚前),典禮台及其兩側(包含所有小階梯),道慈樓下方空間。 2. 健康中心及其前方階梯。	電二 1	1.慧中樓前停車場全部(與集合場交界之樹叢,近弘道大樓側之階梯,學生宿舍前藝文走廊及向上階梯。 2.敬業樓近洗車場側前空地及兩坡道。
餐一 1	1.弘道大樓二樓室內全部(包含籃球場,講台,上方看台,二樓通往看台四座樓梯)。 2.弘道大樓二樓大門外平台(含洗手台) 3.弘道大樓二樓外兩側走道:含樓梯到鐵門前、教室外側走廊(含洗手台、垃圾桶、鞋架)。	觀二 1	1.德新樓一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人事室、總務處(倒辦公室垃圾),走廊,中庭,兩側一樓往地下室樓梯,向外兩座階梯) 2.德新樓前方樹叢及紅色磁磚地面(含往停車場之斜坡)。	應二 1	德新樓五樓全部(包含廁所,殘障專用廁所,四間專業教室,走廊,兩側通往 4 樓樓梯。
				應二 2	明遠樓穿堂、樓梯(由地下室到一樓),連接道慈樓階梯,穿堂內外兩側階梯及向外殘障坡道
綜一 1	教室內,走廊,旁邊女廁及地下室到一樓樓梯。	綜二 1	1.教室及走廊、洗手台。 2.道慈樓前的兩座大階梯(綜三 1 及隔離二室前方)、階梯旁洗碗槽。 3. 綜一 1 教室前階梯及殘障坡道。	綜二 1	教室及走廊,教室旁穿堂、樓梯向下及地下室小空地。

衛生組提醒!掃地區域分配表已發至各導師桌上,除外掃區域外,不要忘了教室打掃範圍包含:

1. 靠廁所的班級含教室掃區含教室旁廁所、樓梯:會一 1、資一 1、觀一 1、綜一 1、商二 1、會二 1、資二 1、商三 2、資三 1
2. 教室前方為洗手台或洗碗槽的班級含教室掃區含教室前方洗手台或洗碗槽:商二 1、應二 1、綜二 1、資一 1、電一 1、應一 1、餐一 1、資二 1、電二 1、應三 1、國二 1、會二 1
3. 靠中間樓梯班級的教室:
左側教室含旁邊的樓梯及樓梯前地面:綜三 1、觀一 1、商一 1、商二 2、會三 1
右側教室含旁邊專用教室內外(走廊、飲水機):綜一 1、餐一 1、會一 1、資三 2、應一 1、觀二 1、應三 2、國三 1、應二 1 (因打掃健康中心)亦同。
4. 註記:道 205 跑班教室前洗手台及走廊觀一 1、明 401 跑班教室走廊-商三 1。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為培養學生愛整潔習慣，維護環境整潔，塑造健康環境，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激發榮譽心。

二、實施方法

實施方式分環境整潔與資源回收兩項實施，以年級為單位，分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三組，各組取前二名。

三、實施方式

(一) 環境整潔項目

1. 評分方式 分教室及公共區域（外區）兩項，評分員於每天第六節下課時（15:10 起）評分，衛生組並不定時抽檢。

2. 評分項目

教室部份

項 目	扣 分 單	扣 分 項 目
黑 板	1~2	不潔、集灰槽、粉筆盒未清
講 桌	1~2	未擦拭、桌面凌亂
桌 椅	1~2	排列不整齊、桌內有垃圾
窗 戶	1~2	玻璃、窗台未擦、窗簾吊掛不整齊
門	1~2	有灰塵、污垢、蜘蛛網
地 面	1~2	有紙屑、拉環、飲料盒、煙蒂、口香糖渣、檳榔渣汁
走 廊	1~2	同地面
牆 壁	1~2	污垢、腳印、粉筆灰、蜘蛛網
公 佈	1~2	資料未貼妥、污損
天 花	1~2	蜘蛛網
洗 手	1~2	污垢、殘屑、泥沙、垃圾、不通、留置掃地用具等
櫃 子	1~2	門未關、污損
打掃用具	1~2	未排列整齊
垃 圾	1~2	垃圾桶未洗、垃圾未倒
資源回收	1~2	未分類、標示不清
	1~2	擺放凌亂、飲料盒未壓扁

公共區域

項 目	扣 分 單	扣 分 項 目
道 路	1~2	垃圾、落葉
空 地	1~2	垃圾、落葉
水 溝	1~2	垃圾、落葉、泥土、溝邊草未除
樓 梯	1~2	同走廊
花 圃	1~2	垃圾、枯草、落葉、雜草未除
草 坪	1~2	垃圾、枯草、落葉未除
掃地用具	1~2	掃把、畚斗、夾子未排放整齊、垃圾袋未收
垃 圾	1~2	垃圾未倒、表面太髒
資 源 回 收	1~2	未分類
	1~2	未縮小體積
	1~2	便池上方平台有灰塵垃圾
	1~2	便池有黃垢、污垢、垃圾
廁 所	1~2	垃圾未倒
	1~2	地面積水、不潔、工具未收整齊

3. 評分標準

評分員或衛生組長至各班教室與公共區域評分（檢查）每班基本分八十分，有下列情形

- (1)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清掃工作者，扣五分。
- (2)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仍在繼續進行者，扣一～二分。
- (3)規定時間內完成，呈現乾淨者，不扣分。
- (4)規定時間內完成，表現優異者，加二～五分。
- (5)評分員評分後，送至學務處衛生組統計。

4. 評分員

由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二名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之學生，擔任之。

(二) 資源回收項目

1. 垃圾分類

請導師遴選兩名有責任心與使命感之學生，擔任環保股長，除每天督導垃圾分類，並於第六節下課掃地時間，送資源回收場。

2. 便當盒回收

當日食用後之便當空盒，疊放整齊置於班級回收垃圾桶，剩餘飯菜，倒各班廚餘回收桶後送指定地點。

3. 垃圾檢查

由衛生組遴選環保糾察，於垃圾場實施稽查，如發現未分類者，即予以登記，並要求退回班級重做，被登記之班級，扣班級當天垃圾分類項1~2分。

(三)其他活動：群科、班級、社團或學生私下發起種種活動(如慶生、迎新、送舊等)，

舉辦活動之單位、班級應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場地整潔與乾淨，並依廢棄物給予分類回收或丟入垃圾子車中。若未能依規定恢復場地或廢棄物任意棄置，除應立即恢復場地移除廢棄物外，另予與下列之處分：

- (1)班級扣該班該週整潔成績5分，且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 (2)社團由負責幹部(如社長或該次活動負責人)，經勸導仍未處理妥善，則全社團愛校服務乙次。
 - (3)小團體活動則參與活動全部人員每一人次扣該班當週整潔成績1分，且每位參與活動人員愛校服務乙次。
- (四)衛生整潔競賽獎懲規定(同生活競賽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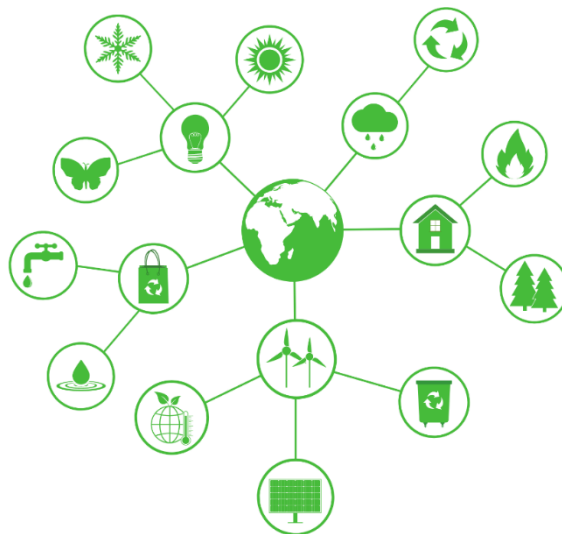
1. 獎勵

-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乙次，並頒發「榮譽班」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乙週以資鼓勵，隔週後繳回「榮譽班」獎牌。
- (2)連續三週第一名，頒發「特優榮譽班」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二週以資鼓勵，二週後繳回「特優榮譽班」獎牌，並重新參加評比。
- (3)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第一名者，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名嘉獎乙次。
- (4)前項規定於期末簽請獎勵。

2. 懲處

-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最後一名，於下週班會課全班愛校服務乙次，隔週後並重新參加評比。
- (2)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最後一名者，寒、暑假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四、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班級教室佈置比賽辦法

- 一、主旨：為落實友善校園之推動及校園環境綠化與美化，教室內外及校園等之整齊美觀，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踐「國民生活須知」之機會教育與加強輔導學習的功效，特訂本辦法以齊一格式、步調統一、內外一致、使教室成為美好的學習樂園。
- 二、依據：
 1. 教育部訂頒學校綠化美化環境之指示。
 2. 學務會議訂定導師輔導重點工作。
- 三、辦法：
 1. 各班後面牆壁中央部位設有長十四尺三合板，各班佈置時可將三合板分成數等份。建議佈置內容如下：

兩側請保持乾淨		黑 板		兩側請保持乾淨	
創 意 標 語	民主法治專欄	學生園地 可以放置班級榮譽或是班級照片	班級 公佈欄	班級公約	創 意 標 語
	校內/校外 檢定/競賽活動				

*班級公佈欄布置之方法:每班發放 6 個透明資料袋，請必須區分 6 個處室或組，分別是:1. 教務處、2. 學務處、3. 生輔組、4. 實習處、5 輔導室、6. 圖書館

2. 我們的園地應時常保持內容充實，內容以書法、繪畫、作文及在地文化等有關資料為主，儘量立體、美觀、活潑、充實。
3. 佈告欄若與進修學校共同使用教室者，則需留三分之一之版面予進修學校之班級使用。
4. 標語內容請另行設計，與「友善校園、品德教育」之精神相通者為佳，須具備「創意」。
5. 請配合本學期各項活動佈置有關資料。
- 四、佈置時間：學期開始至 10 月 17 日，日後應經常充實內容保持創新風格。
- 五、指導：請各班導師輔導學生設計及佈置，學藝股長應負責召集同學合力製作。
- 六、本學年教室佈置比賽：

公佈欄部分：圖案或裝飾以各班創意進行佈置，不可只貼壁報紙，務必進行美化。
- 七、評分標準：由學務處聘請本校行政兼職教師及專任教師擔任評分。

創意部分	整體搭配	標語	完整性	環保部分
20 %	20%	20 %	20 %	20%

- 八、注意事項：佈置力求簡樸大方、色彩明亮為宜；文字應美觀大方，避免使用簡體字及錯別字。
- 九、獎勵：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呈請校長頒給獎狀，參加佈置學生並另予獎勵及獎狀，以資鼓勵。前三名班級導師，另簽請校長給予嘉獎乙次，以資鼓勵。

特別叮嚀：

1. 教室布置評分中之「完整性」指布置內容需包含下列各項：
 - (1) 教室後方佈告欄兩側標語：內容請結合「創意」、「友善校園」、「品德」之主題。
 - (2) 教室後側：A 我們的園地—需製作班規（生活公約）
B 佈告欄—請學藝股長時時保持美觀充實。
C 專題及時事教育欄
2. 與進修學校共用教室者，需與進修學校溝通協商，力求版面美觀具一致性。
3. 完成時間：10 月 17 日（星期五）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使學生崇尚法治，訓練行使民權，培養自覺、自動、自治精神、發揚互助、負責、服務美德，特參照學務法令訂定本辦法。
- 二、班會會址為各班教室，凡屬該班學生均為會員，會員有繳納經費之義務。
- 三、班會以班為活動範圍，不得以班會名義參加校外之任何組織活動。
- 四、班會正、副班長各一人，下設學藝、風紀、衛生、康樂、服務、圖書、環保、資訊、輔導等十一股，各股股長一人均由同學提名經導師核定，其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 五、學生班級幹部職掌表：

國立南投高商班級幹部職掌表

職務	任 務 職 掌	代 理 人
班 長	一、轉達執行學校各項政策及相關規定事宜。 二、對外代表班級參與各項指定會議。 三、秉承導師輔導，推行及綜理本班班務，促進全班團結。 四、督促協調本班各股長推行各幹部應負之責任與工作。 五、上下課時負責發號口令，帶領全班同學向老師致敬。 六、隨時注意全班同學動態，將優良及不良人事據實向導師及教官反映處理。 七、負責各項集合會議之整隊集合排隊、人員清點（確定實到未到人員）及秩序之維護。 八、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副班長
副 班 長	一、協助班長完成職責內之工作，班長不在時應由副班長代理之。 二、負責團膳相關事宜。 三、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收繳班內班費並列帳管理結算，公佈各項收支狀況。 五、每日午休將班級座位表壓克力皮放置至走廊靠前門窗台，確實清點班上出席人數並完成線上點名，登錄實際出缺席狀況。 六、上課前，協助將班級電腦打開至學校點名系統網頁，提醒任課老師線上點名。 七、辦理專車月票及收費。	風紀股長
風 紀 股 長	一、副班長因故不在時，代理其職務。 二、每日早上規定時間前，依出缺席狀況，至導師室填報缺曠學生名單，並將導師核章後之缺曠通知單，交到各科輔導教官處。 三、每日午休預備鐘響時，將當日午休班級出席狀況（含應到、實到、缺席、公勤等），詳載於黑板供午休巡查核對。 四、負責維護全班風紀，保持良好秩序。 五、負責同班同學儀容、禮節紀律糾察之責，推行生活輔導，勸導同學改過遷善。 六、考查與防範同學違規（含破壞公物）事件，並及時向師長報告。 七、每週領取生輔通報，在班會時向本班同學宣達通報事項，並提出班級風紀檢討改進意見。再依規定期限繳回生輔通報確認簽名單。 八、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學藝股長
學 藝 股	一、填寫教室日誌及座次表，並按時送教務處檢查。 二、負責班上美化、佈置（含公佈欄）並經常更新，保持美觀。 三、策劃班級壁報及文藝性專刊之管理工作。 四、負責班內報章、雜誌、書刊之管理工作。 五、負責班內班際各項演講、座談、辯論、表演競賽之籌劃推展工作。	衛生股長

長	六、擔任班會紀錄，並提報各項學藝活動狀況資料。 七、組織各科學術研討會，提倡班級讀書研究風氣。 八、負責班內作業之收發事項。	
衛生股長	一、負責編排本班清潔值日同學輪流清掃事宜，並督促同學按時打掃及定時完成檢查工作。 二、領取保管各項清潔工具。 三、協助全班同學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尿液篩檢等事宜。 四、每日早晚督促同學開關門窗，負責各項勞動服務事宜，並於班會時提報本班各項清潔衛生事宜。	康樂股長
康樂股長	一、負責本班各項體育、康樂（競賽）推展事宜。 二、洽借、領取、保管各項康樂體育器材用品。 三、籌劃推動班內、班際各項參觀及聯誼事宜。 四、班會中提報本班各項康樂活動狀況。 五、執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服務股長
服務股長	一、有關班務事項不屬其他各股者，均應主動積極策劃推動。 二、負責採購公用物品管理保管，維護班內公用財物。 三、本班公物及設施，如有遺失損毀應及時向導師或總務處、學務處反映處理。	圖書股長
圖書股長	一、圖書館館務宣導與推動。 二、負責推動班級讀書會各項工作。 三、負責班級書櫃之管理。 四、圖書館社團之基本社員。 五、培訓班級讀書風氣，並領導同學。	環保股長
環保股長	負責本班環境維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事宜。	衛生股長
資訊股長	一、電腦教室鑰匙之借用及歸還。 二、使用電腦教室後負責關閉教室電源及清潔維護。 三、負責保管使用教室現有電子教學設備，並每日負責清潔工作。 四、負責借用教學用錄影帶及教學設備，用畢立即歸還。 五、負責電子教學設備故障之檢查及申請修理。	班長
輔導股長	一、擔任輔導室與同學間的橋樑，協助推展班級輔導工作。 二、關心班級同學動向，若有行為特殊者，應向導師、教官或輔導教師報告，並對需要關懷的同學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傳遞輔導訊息，分發輔導資料。 四、宣導並配合輔導室辦理的活動。 五、確實完成班級輔導活動紀錄，並準時交回輔導室。 六、確實完成輔導老師交辦事項。	服務股長

*前項各股長辦理各該股職務時，倘因必要得請求導師指派同學協助。

*六、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週記寫作主題參考建議

◎用心書寫週記的好處：

1. 留下高中成長過程的心靈印記、生活與學習的軌跡，在未來升大學的學習歷程檔案當中，更可以用來證明自己努力用功、積極探索、客觀評論等等的良好態度和作為。
2. 大考的「國文寫作」，包含「知性」和「情意」兩大部分；而寫作需要長期訓練累積，不是一蹴可幾，所以週記主題書寫，就是一個很好的練習管道。
3. 週記是一項法定作業，請不要用敷衍的心態來應付了事，要在導師的引領之下去善加利用，讓它成為自己的生活雜記，除了重要記事，還能夠心情紓壓、表達意見，更可以寫作練習，一舉多得。
4. 世上沒有不勞而獲的事，運氣也不可能永遠都順遂，只有用心認真、腳踏實地、對自己負責，這樣才是正道！

1. 請分享你的暑假過的如何？做了那些有趣或特別的事？開學第一週，對於新的班級、新老師、新同學，你有什麼感想與期待？
2. 你參加了哪些社團？為什麼選擇這個社團？第一週的社團體驗給你什麼感覺？
3. 這學期你有沒有參加任何比賽、檢定（如 PVQC 英檢、技藝競賽、模擬考）？分享準備過程與心得。
4. 幹部訓練或學生會選舉帶給你什麼收穫？你如何看待「學生自治」？
5. 9/19 國家防災日演練，你學到哪些應變技巧？覺得最重要的提醒是什麼？
6. 10 月教室佈置比賽，你覺得班上的創意與合作精神如何？
7. 9/27-28 南投媽祖文化季，你對地方文化或宗教活動有什麼感受或觀察？
8. 你認為班上哪位同學的優點最值得你學習？他(她)具備怎樣的特質值得嘉許呢？
9. 你目前遇過生活中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你是如何面對與解決的呢？
10. 分享一次你對他人產生正面影響或為班級做出貢獻的經驗。
11. 你每天使用手機的時間大約多少？花最多時間在哪些 App？覺得對生活有幫助還是造成困擾？
12. 十年後的自己會在哪裡、做什麼工作？你最希望的「一天生活」是什麼模樣？
13. 無論是運動會、啦啦隊、英語朗讀比賽或遊戲競賽，哪一次最讓你印象深刻？
14. 最近你最常聽到或使用的網路用語是什麼？它代表了什麼樣的心情或潮流？
15. 如果學校多了一門新課，你最希望開設什麼課程？（例如：咖啡品嚐課、電影欣賞課、AI 應用課）為什麼？
16. 你最近有沒有用過 AI 工具（例如 ChatGPT、AI 繪圖、AI 翻譯）？對你的學習或生活有什麼幫助或疑慮？
17. 分享一個你最喜歡的校園地點，或是少有人注意到的小角落。
18. 12/12 校慶暨運動會，你參與了哪些比賽或活動？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19. 12 月歲末「投商好聲音暨社團成果展」，你對哪一個表演或展演最有共鳴？
20. 回顧這一學期，你在課業、人際、社團或自我管理上的表現如何？新的一年（2025 年），你對自己有什麼期許與計畫？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會及團體活動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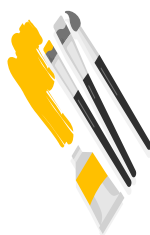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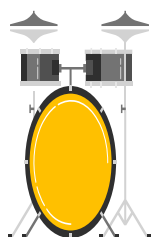
週次	日期	主題	講師(重點人員)/地點
一	9/3	友善校園宣導活動 一年級:交通安全健康宣導 二年級:生命教育宣導	外聘講師 德新 4 樓 弘道視聽教室
二	9/10	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	道慈樓 B1 自主學習教室
		二三年級:各科專題講座	各科專業教室
三	9/17	各科迎新活動	各科自訂
四	9/24	勞動教育舞臺劇 教師節愛要大聲說活動	如果兒童劇團/弘道大樓 訓育組/弘道大樓
八	10/22	高二創啦啦隊競賽	高二各班/弘道大樓
十	11/5	高一勵志暨愛國歌曲競賽	高一各班/弘道大樓
十二	11/19	全校團體競賽	體育組/弘道大樓
十四	12/10	校慶運動會預演/ 國際人權寫信馬拉松	訓育組/弘道大樓
十六	12/24	阿良的歸白人生	高肇良/弘道大樓
十八	12/31	歲末聯歡暨社團成果展	訓育組/弘道大樓
二十	1/14	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講座	學務處/弘道大樓
第二學期	1/21	菁英校友回娘家講座	學務處/弘道大樓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 一、目的：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發展學生才能，充實生活內涵，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同時增進自我認識，加強品德實踐，培養學生服務精神領導能力，擴大學生視野胸襟及團隊合作能力。
- 二、實施對象：凡本校學生均須依興趣專長參加一個社團活動，並以一學年為原則；若志趣不合，得於轉社辦理期間，申請轉社，上下學期各一次，每人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三、活動時間：10/01、10/15、10/29、11/12、12/03、12/17、115/01/07 週三第 5、6 節，共 7 次。
- 四、注意事項：
 1. 114 學年第 1 學期採線上系統選社，選定之後除少數特定社團外，為一整學年之社團，第 2 學期增列少數學術性社團，並接受學生紙本轉社申請。
 2. 每位學生限選一項社團，社團時間不得無故缺席，違者以曠課論，屢勸不聽者將依學校獎懲規定處置。
 3. 各社團之校外活動需向學務處申請核准，不可擅自主張或私自行動，以確保學生安全。
 4. 因各社團成員異動，第一次社團活動請各指導老師確認社長及社團幹部之名單，以利社團業務推動。
 5. 每次上課請老師確實點名(線上點名)與管理，準時上下課並詳實填寫社團活動紀錄簿，每次活動後請社長送回學務處備查。
- 五、社團指導教師及活動場地如下表(各社團使用場地後，應立即恢復原狀，同時保持環境整潔)。

類別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指導老師
學藝性社團	1	茶藝文創社	茶藝教室	劉○松老師
	2	EngJoy 英橋社	電 7 教室	林○萱老師
	3	愛情文學研究社	道 101	劉○穎老師
技藝性社團	4	漫畫研習社	道 102	劉○光老師
	5	創意 Fun 手作社	道 201	魏○苓老師
	6	互動科技研習社	電 9 教室	梁○忻老師
服務性社團	7	育德童軍	司令台(雨備-道 206)	塗○彥老師
	8	同青社	道 205	姚○飛老師
	9	投商春暉志工隊	德新樓前(雨備-道 301)	王○寅老師
益智康樂性社團	10	吉他社	道 202	張○丞老師
	11	藍鵲管樂團	樂隊教室	江○偉老師
	12	創意魔術益智方塊社	道 203	陳○岳老師
	13	創意氣球社	道 204	劉○蓉老師
	14	電影戲劇賞析社	護理教室	劉○廷老師

體育運動性社團	15	街舞社	韻律教室	周○涵老師
	16	排球社	排球場(雨備-道302)	施○毅老師
	17	籃球社	籃球場(雨備-道303)	吳○安老師
	18	羽球社	羽球場(雨備-道304)	蕭○萍老師
	19	桌球社	桌球室	林○蘭老師
	20	彈跳運動社(上限10人)	自主學習教室(道慈B1)	邱○惠老師
	21	健力社	健力教室	陳○宜老師
三年級 限定 學術性社團	22	財務報表分析研究社	明402(商三1)	涂○偉老師
	23	精算會計研究社	道501(商三2)	楊○禎老師
	24	TQC實務操作研習社	道502(國三1)	黃○僖老師
	25	會計乙級精進社	電3/道503(會三1)	江○峰老師
	26	會計數學精進研習社	道504(資三1)	蔡○菊老師 張○成老師
	27	乙級軟體檢定研究社	電2教室	鄭○妙老師
	28	應用數學研習社	道401(電三1)	黃○菁老師
	29	中英雙語研究社	道402(應三1)	劉○穎老師 簡○娟老師
	30	商業技藝培訓社	選手訓練室	莊○萍老師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會時間實施內容

☆班會時間注意事項：

- 一、討論主題與重點題綱內容請主席寫在黑板或投影呈現，負責記錄的同學將討論的內容簡要紀錄於『班會紀錄簿』。
- 二、各班可依學校行事曆活動自訂討論題目，並將內容紀錄於班會紀錄簿上。
- 三、紀錄簿請負責記錄同學確實填寫並請導師審閱簽名。

週次	日期	活動	討論主題	重點題綱內容	備註
一	9/3	友善校園	班級經營 友善校園	1. 討論並訂定班級生活公約 2. 希望班級能呈現什麼樣的特色？ 3. 怎麼樣可以營造友善的校園？ 4. 遇到霸凌時該怎麼辦？可以和誰說？ 5. 看到自己同學遭遇霸凌你會怎麼幫助他？ 6. 想參加什麼性質的社團？希望未來在社團中有什麼樣的成長？如何讓自己的高中生活和學習歷程更豐富？	可參考手冊 p. 44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二	9/10	班會	珍愛生命 拒絕毒品	1. 毒品分為幾級？哪一級的毒品罪傷害身體？ 2. 吸食毒品會對身體有什麼傷害？ 3. 現在的新興毒品是什麼？吸食後會有什麼樣子？ *參考資料：毒品的危害動畫影片-新生活教育中心 https://youtu.be/JPEBuqT_QVM?si=F2yZhgeWHE04BRmq	
三	9/17	班會	防災演練 生命護航	1. 地震發生時的保命步驟是哪三個？可以做什麼預防？ 2. 發生火災時要如何逃跑？被困住時該怎麼辦？ 3. 颱風來臨前要注意什麼？	
四	9/24	班會	輔導活動 (一) 生涯規劃	《時間管理》 1. 如何兼顧課業、社團、比賽？ 時間規劃 讀書計畫 https://youtu.be/Pgy2tepclMc?si=I3V-90h-PYw6vrXL 2. 偷走你時間的不是手機！揭密 5 個你從沒想過的讀書盲點！ https://youtu.be/vmXT-xjfQWQ?si=0i6CDOGYjCzOv1wW 新學年新生活，就從時間管理開始。不管是小高一、淬鍊過的高二生或是進入學習衝刺期的高三生，整理好心情+建立生活及學習策略，都會幫助你更有效率地過好每天的生活。	記得完成學習單並繳交至輔導室！

五	10/1	班會	班級經營 團隊協作	1. 這學期的班級競賽即將到來，你覺得如何讓班級的團結力能變得更好？做事情上該怎麼分配？帶領的同學該具備什麼能力？ 2. 班上擔任幹部的同學大多都是有領導、溝通能力的人，你覺得擔任幹部除了這些特質外還需要學習什麼？ 3. 你覺得開學以來有什麼事情或活動是需要班上同學一起做的？	商一 1 社區打掃
六	10/8	第二次段考			
七	10/15	班會	輔導活動 (二) 性平教育	人際關係《網路交友》 1. 你確定你懂！？聊天室是私密還是公共空間？ 網路三觀百人校園大調查 https://youtu.be/R4KHe80-Vbw?si=03sEP3jXWk1XzwK6 2. 校園調查大公開：網路交友，高中生怎麼看？ https://youtu.be/VVT3WaZUveM?si=JDASW04c8R06uJs 3. 社會事 網路交友陷阱要留意 https://youtu.be/W1FQIB22jVA?si=MZ4LinNCYJQd3BIR 網路交友是現代社會中越來越普遍的一種社交方式，它有其優點也存在一些風險，關鍵在於怎麼運用。建立理性的期待、清楚自己的需求並注重安全，不過度依賴，網路和現實交友都是認識朋友的好方式。	記得完成 學習單並 繳交至輔 導室！
八	10/22	班會	生命素養 心理教育	1. 平常除了讀書以外也要注意讓自己身心放鬆，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自己適當的勞役結合？ 2. 除了平常的課業以外課外活動也很重要，但怎麼樣能讓自己在課業和活動上做到兩者兼顧？ 3. 很多同學對學習非常抗拒，沒什麼動力，請同學分享平常讓自己願意學習的動機。	
九	10/29	班會	志工學習 綠色生活	1. 請舉例出三種常見的學生志工類型。 2. 如果今天讓你選擇當一位志工，你會選擇什麼樣類型的？ 3. 如何讓大眾更清楚垃圾分類，讓社區的焚化廠更少？ 4. 對於社區蓋焚化廠有什麼想法？對居民有什麼影響？	商一 2 社區打掃
十	11/5	班會	保護自己 認識性剝削	1. 兒少性剝削的三不一要是什麼？ 2. 性剝削的定義是什麼？哪些行為視為性剝削？ 3. 遇到性剝削時有什麼保護單位？ *推薦搜尋： https://youtu.be/NaW3SopjLbQ?si=jg3G1VuPghZsFPgD	
十一	11/12	班會	健康無價 預防先行	1. 現在學生經常熬夜的人數越來越多，請舉出三個熬夜對身體的傷害。 2. 保持那些習慣可以讓身體更健康？	

十二	11/19	班會	感恩當下 珍惜所有	1. 2025 即將結束，對於今年有什麼讓你印象深刻？有什麼想做還沒做的事情？ 2. 這一年當中你在學習上獲得了什麼？ 3. 回憶一下，今年你想感謝的人有哪些人？為什麼想感謝他？	會一 1 社區打掃
十三	11/26	第二次段考			
十四	12/3	班會	輔導活動 (三) 特殊教育	「特殊」的機率—認識中途致障者 1. 【浮生繪影】癱瘓人生 23 年 張雅如愈活愈有愛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4p7zmlug7g 2. 【誰來晚餐 5-13】密碼女孩的夢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lvQI65Pwgw (02:18 至 19:09) 透過觀看短片與學習單的問題討論，認識因突發意外或疾病而中途致障者的人生經歷，並理解他們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進而學習同理與尊重他人、珍惜自身所有。	記得完成 學習單並 繳交至輔 導室！
十五	12/10	班會	人權教育 尊重他人	1. 今天是國際人權日，人權是指人生來就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而如今還是有很多關於人權的議題出現，想想看我們有什麼基本的權利？ 2. 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來保護我們自身的權利？如何讓眾人更重視人權這件事？	
十六	12/17	班會	打破框架 接受多元	1. 這幾年來陸陸續續有國家同婚合法化，台灣更是亞洲第一個同意的國家，即使如此，生活中還是很常見到排斥的眼光，甚至可能因此遭遇霸凌，我們如何改善那些排斥的人的作為？ 2. 我們對那些同姓的人該有什麼正確的態度？ 3. 當有人應此受傷時你會怎麼做？ *推薦搜尋：你認識同性戀嗎？-銘視調查局系列 https://youtu.be/F1W52KApgM?si=HTWe64H3NOQQ7tTs	資一 1 社區打掃
十七	12/24	班會	輔導活動 (四) 生命教育	1. 八仙塵爆傷者陳寧：勇敢接受自己的不完美 https://youtu.be/AeyI2qU706w?si=VxhjVC2f0dNjgRyZ 2. 生命教育 正向動畫 愛上不完美的自己—在生命的順流或逆流中成為更好的自己 https://youtu.be/U_iVPLZ6_Qg?si=v92CKhPGunq39lzy 接納自己，是人生成長課題。每個階段要面臨的挑戰不一，特別是遇到挫折，內在「不夠好」的感覺會特別強烈。 但真正的成長，不是變得完美，而是學會怎麼與「不完美的自己」好好相處。	記得完成 學習單並 繳交至輔 導室！
十八	12/31	歲末聯歡暨社團成果展			

十九	1/7	班會	友善網路 資訊安全	1. 你會在網路上留言嗎？網路的世界也會造成霸凌，也是需要負責任的，當你留言時會注意自己的用詞會不會傷害到對方嗎？ 2. 當你看見身邊的同學或朋友遇到時你會怎麼做？是旁觀？還是發聲？ *推薦搜尋：預防網路霸凌系列短片-旁觀還是發聲 https://youtu.be/mWM5gMuHzQY?si=M95qI_A4mMFQjWgo	
二十	1/14	班會	期末反思 假期期許	1. 這學期中有什麼讓你難忘的事？ 2. 對這學期的表現滿意嗎？有什麼想改善的？ 3. 對下學期的自己有什麼樣的期許？ 4. 希望假期中可以完成什麼事？完成的過程中需要注意什麼？	
二十一	1/15~ 1/20	期末考			
一	1/21	班會	科技教育 自我反思	我們是手機的主人還是奴隸？思考手機使用習慣！ 1. 你滑手機都在做什麼？調查顯示，部分學生每天滑手機長達6至7小時，假日時甚至超過18小時。你平常主要用手機做些什麼？使用手機對你的作息、學習、人際關係或情緒有沒有造成影響？ 2. 為什麼滑手機滑到停不下來？為了放鬆？逃避壓力？無聊？習慣？還是怕錯過什麼？除了打手遊、看社群、刷短影音之外，你還能想到哪些讓自己快樂、充實又放鬆的休閒方式？ 3. 你的生活由你作主嗎？你一天的時光是常在使用手機中悄悄流逝？校園手機管理方案該怎麼訂才能營造更積極的學習風氣？請討論出一條最適合班上學習的手機管理規則。 *參考資料：各國校園手機管理方案：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505305005.aspx	預上下學 期課程



國立南投高商班規（生活公約）訂定實施要點

一、 依據

1. 教育部頒訓育法規。
2. 本校「班級經營」實施計劃項目。

二、 目的

1. 透過班會培養學生的自治與法律。
2. 合理的處理學生的好壞行為。
3. 樹立行為的準則，引導班級及個人走向成功之路。

三、 步驟

1. 召開學務會議，溝通觀念與作法達成共識。
2. 導師於第一次班會時：
 - (1) 簡短說明班規的意義，以塑造優良的班風。
 - (2) 鼓勵每位同學說出個人或班級常犯不良行為。導師一一列出書寫於黑板上。
 - (3) 導師或班長整理歸納最嚴重，最常犯的不良習慣五～八條寫在黑板，列為班規項目。
 - (4) 以積極正面鼓勵書寫班規，可整理出如三要、三不。
例：要愛惜公物、要按時上下學．．．
不抽煙、不製造髒亂．．．
 - (5) 班規條文由學藝股長書寫，張貼於教室前左上方。
 - (6) 以『邏輯後果』、『教育原則』訂定違反班規罰則。
3. 導師於每次班會檢討執行情形：
 - (1) 逐條檢討班規執行情形。
 - (2) 由有關股長或全班採無記名方式，篩選出違規同學。
 - (3) 導師視需要檢討修訂班規。

四、 評鑑：

1. 班規製作為教室佈置評分項目之一。
2. 生活競賽（禮儀、秩序、清潔）結果，為班規執行情形的試金石，獎懲如原辦法，另導師執行本要點，績效卓著一如學期末評定為全校第一名，簽請校長獎勵。

五、 本實施要點經導師會報討論，校長核可後實施。

國立南投高商 114 學年度學生生活教育輔導面面觀

一、前言：

「生活輔導組」在此代表全校師生，歡迎各位同學加入南投高商。以下是關於同學未來在校生活，包含食衣住行及生活秩序非知不可的規定，供大家參考並請務必配合。希望能幫助同學更快融入這個溫暖的大家庭，並預祝各位因牢記與配合各項規定，使得在校學習和生活更加豐富精采。日後同學在校生活大小事有任何需要協助之處，除了班級導師外，也隨時可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二、生活教育輔導面面觀

類別	非知不可規定	違規需知																								
食	1. 午餐由學校提供安全衛生團膳。	依相關規定辦理																								
	2. 午餐團膳用餐請遵守規定： (1)請 3、4、5 樓班級至明遠樓 4 樓抬餐；1、2 樓班級至一樓川堂取餐 (2)打菜時全程戴口罩並以公用餐具盛裝食物（嚴禁以手取食物） (3)餐桶、個人餐具請至各樓層清洗餐具專用洗手台清洗，勿傾倒廚餘 (2)其他生輔通報(詳見註 1)即時更新規定																									
	3. 考量食安問題及校園環境整潔等衛生問題，學校不開放同學訂購外食，相關規定請參考「外食管理辦法」（詳見註 3）	違規確認後，依「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以上）處份。（詳見註 2）																								
衣	1. 基於安全與身份辨識考量，所有校服上衣（含體育服、制服及外套）請依規定樣式繡上學號。	各項違規登記後，需於期限內完成「著校服重要性」心得單寫作。																								
	2. 在校上課時間有關各式校服樣式規定及穿搭建議，請分別參考： (1)「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辦法」（詳見註 4） (2)「校服穿搭建議」（詳見註 5）																									
	3. 其他相關規定 (1)開學典禮、休業式及畢業典禮等重要集會，一律穿著 制服 （非體育服）。 (2)上學進入校園一律背學校制式書包。																									
住	1. 在校作息時間(上課或活動時間如下表)及說明如下：	(1)午休列為秩序評分時段，請同學為班級自律守秩序。																								
	<table><tr><td>節次活動</td><td>1</td><td>2</td><td>3</td><td>4</td><td>午餐時間</td><td>午休</td><td>5</td><td>6</td><td>打掃時間</td><td>7</td><td>8</td></tr><tr><td>時間</td><td>8:10 9:00</td><td>9:10 10:00</td><td>10:10 11:00</td><td>11:10 12:00</td><td>12:00 12:30</td><td>12:35 13:00</td><td>13:10 14:00</td><td>14:10 15:00</td><td>15:00 15:15</td><td>15:15 16:05</td><td>16:10 17:00</td></tr></table>		節次活動	1	2	3	4	午餐時間	午休	5	6	打掃時間	7	8	時間	8:10 9:00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30	12:35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00 15:15	15:15 16:05	16:10 17:00
	節次活動		1	2	3	4	午餐時間	午休	5	6	打掃時間	7	8													
時間	8:10 9:00	9:10 10:00	10:10 11:00	11:10 12:00	12:00 12:30	12:35 13:00	13:10 14:00	14:10 15:00	15:00 15:15	15:15 16:05	16:10 17:00															
(1)8:00 前到校同學，請於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自主學習或班級學習活動。導師到班前，請班長、風紀股長協助管理秩序。																										

	(2)各節鐘響前，同學應把握時間前往上課指定教室。「上課鐘響後」值勤教官將以「上課遲到」登記非因公遲進教室同學。(因公上課遲到請師長開證明) (3)每節上課鐘響後，班長、風紀股長應協助管理秩序，並提醒將行動載具放置規定位置。同學應在個人座位靜候任課老師到班上課。 (4)午休時段請同學於教室內，個人座位安靜休息，使下午更有精神進行各節上課的學習。而午休若有公勤(差)需求，請於當天 12:00 前合各科輔導教官(詳見註 7)完成午休公勤(差)申請(附件 1)，未經申請經查確認，值勤教官將登記違規同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為使同學善用行動載具及提升學習專注力，全校各班同學帶到學校的行動電話，將依「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詳見註 6)進行集中保管。	2. 各項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辦法」規定將依校規處份。(詳見註 6)
	3. 午休或上課期間，若因故需外出或返家，請依規定先洽導師填寫午休或上課外出單(附件 2)，並經輔導教官核章，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可離校。並依下列第 4 點完成請假手續。	3. 未完成離校手續即中途離校，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
	4. 各項請假，請依「學生請假辦法」(詳見註 8)詳實填寫假卡(附件 4)或申請線上請假手續(詳見註 8)，並附上相關證明完成請假程序，以利註銷曠課記錄。	4. (1)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請假手續，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詳見註 2) (2)曠課達特定節數將影響學期成績，詳見「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詳見註 9)。
行	1. 步行到校同學，上放學時段若由校門口進出，請遵守人車分道規定，並配合執勤教官及交服隊安全管制。另特別注意放學時同學須於統一校門前排隊請成 4 路靠右遵守人車分道，未經交通服務隊放行嚴禁出校門。 2. 搭學校專車到校同學，請注意以下事項： (1)上放學請配合專車搭乘安全守則。 (2)上學請務必提早到達候車，以免上學遲到。 (3)請依既定路線停靠站上車，勿中途攔車。 (4)放學應按時搭專車返家，勿逗留在外。 3. 騎自行車到校同學入校門請遵守人車分道規定，並依規定停放於車棚，另基於安全考量建議： (1)配戴安全帽 (2)加裝頭尾燈 4. 考量上放學交通安全，無論同學是否已有機車駕照，請勿自行騎乘機車到校上課，請同學多加利用學校專車及大眾運輸工具。	* 違反 1~3 各項規定，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以上)處份。(詳見註 2) 4. 無照騎乘機車到校同學，經查確認後，將實施「無照駕駛輔導」並完成記錄。(詳見註 2)

生活秩序	1. 每週全校各年級將實施「學生生活輔導競賽」(詳見註 1 0)分秩序及整潔兩項競賽，請同學學會自律遵守各項秩序與整潔評分規定，積極完成個人工作，爭取班級榮譽。	1. 詳閱「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及「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詳見註 1 1)
	2. 校園內兩性間互動，應彼此尊重，並顧及團體中他人觀感為原則。若經查確認同學間有不合宜的互動方式，將對相關人員進行兩性合宜互動模式教育。	2. 經輔導或勸導未改善，將通知相關人員家長到校另情節嚴重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詳見註 2)
	3. 同學在校除了課業學習外，也應學習如何與他人有得體的人際互動，生活中盡量使用正向合宜的用詞，以避免因「不文雅用語」，產生紛爭或肢體衝突。	3. (1) 校園內使用不文雅用語，經確認登記，需於期限內完成心得單寫作。 (2) 發生肢體衝突之事件，除對相關人員進行輔導外，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
	4. 校園生活是社會的縮影，同儕間相處，除了尊重和禮節外，也應練習欣賞和包容自己不同的同學。若遇疑似「霸凌」問題，請立即向同學或班級導師、輔導室、校園內師長、輔導教官或學務人員反應並請求協助，期能有效解決。	4. 參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詳見註 1 2)。
	5. 校內禁止吸菸(含電子菸)、吃檳榔、酗酒，並應遵守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規範。	5. 違反將依「學生獎懲辦法」處份。(詳見註 2)
	6. 未於此處列出的其他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詳見註 1 3)及「學生獎懲辦法」。	
其他	1. 若有未盡事宜，將於各週生輔通報即時公告。	
	2. 緊急聯絡：本校總機為(049)2222269，教官室校園安全中心值勤電話：(049)2227040，同學於任何時間如有緊急事件，可主動與學校聯絡。	

備註：各項規定或辦法線上查詢對照資訊表

備註編號	線上查詢資訊												
註 1. 生輔通報	生輔通報係「每週由生輔組公告宣達重要生活輔導訊息」。各週生輔通報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各單位連結／生輔組／各週生輔通報」												
註 2. 學生獎懲辦法 註 4.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註 8. 學生請假辦法 註 10. 學生生活輔導競賽 註 11. 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註 1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一、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學生手冊」或「學務處／學務章則」 二、線上請假流程說明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線上請假與智慧校園」												
註 7. 各科輔導教官	114 學年度各科輔導教官如下表所列 <table><tr><td>科別</td><td>商經科</td><td>會計科 國貿科 資處科</td><td>電商科 餐飲科</td><td>應英科 觀光科</td><td>綜職科</td></tr><tr><td>輔導教官</td><td>楊日 學創</td><td>秦譽升 學創</td><td>陳柔諺 學創</td><td>陳清偉 學創</td><td>白東原 組長</td></tr></table>	科別	商經科	會計科 國貿科 資處科	電商科 餐飲科	應英科 觀光科	綜職科	輔導教官	楊日 學創	秦譽升 學創	陳柔諺 學創	陳清偉 學創	白東原 組長
科別	商經科	會計科 國貿科 資處科	電商科 餐飲科	應英科 觀光科	綜職科								
輔導教官	楊日 學創	秦譽升 學創	陳柔諺 學創	陳清偉 學創	白東原 組長								
註 3. 外食管理辦法 註 6. 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學務章則」												
註 5. 校服穿搭建議	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各單位連結／生輔組／校服穿搭建議」												
註 9.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註 13. 學生手冊	詳見學校網站「學務處／學生手冊」												

附圖一 學生進出校門示意圖



國立南投高級
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輔導競賽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本校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

二、目的：

以養成學生守秩序、重紀律、愛榮譽之習慣，發揚自律自治精神為目的。

三、實施方式：

(一)生活輔導競賽，分「秩序」及「衛生整潔」兩項，每週以年級為單位，各取前二名。

「秩序」競賽實施辦法詳見以下(二)內容。「衛生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詳見學務處相關章則。

(二)秩序競賽實施規則：

1. 秩序競賽項目：升旗及午休等秩序。

2. 秩序競賽評分採班級基本分增減法評定之，各班均以八十分為基本分。

3. 評分項目及增減基本分數規定如下：

(1)升旗秩序：

①升旗進場秩序情形最多加扣分 2 分。

②升旗隊伍行進整齊情形最多加扣分 2 分。

③全班就位安靜情形最多加扣分 2 分。

④升旗無故滯留教室每 1 人扣 1 分。身體不適同學請務必告知導師並至保健中心休息。

⑤全班著統一樣式學校服裝加 3 分(註：出席升旗人數需佔該班人數達 50%以上)。

⑥無故未到人數低於該班人數 10%加 2 分。

(2)午休秩序：

①午休全班準時就位狀況最多加扣分 3 分。

②午休講話、走動每 1 人扣 1 分。

③未依規定開啟後門及教室後方兩側最後一片窗簾，扣分 5 分。

④未依規定將各座級位表放至規定位置，每次扣 1 分。

⑤未依規定將班級午休實際出缺勤狀況書寫在黑板，每次扣 1 分。

(3)其他在校期間：經學務人員登記上課遲進教室每 1 人扣 1 分，每日最多扣分 5 分。

4. 秩序競賽評分人員之編成：

(1)評分人員由二年級各班推派 2 員擔任，生活輔導組編配輪流實施。

(2)師長對所見各項事實優劣，有增減分之權利。

5. 評分人員於每日午休鐘響前至生輔組領取秩序競賽評分表。午休鐘響後 3 分鐘即開始進行評分。

6. 秩序競賽評分由評分人員按評分項目、內容，將增減分數一併填註於評分欄中。

7. 秩序競賽每日成績之統計，以該日各評分員之成績和，除以參加評分之人員數，為該班之日成績，累積一週成績，以週成績評定名次，並公佈。

(三)生活競賽獎懲規定：(含「衛生整潔」項)

1. 獎勵：

-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乙次，並頒發「榮譽班」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乙週以資鼓勵，隔週後繳回「榮譽班」獎牌。
- (2)連續三週第一名，頒發「特優榮譽班」獎牌乙面掛於該班二週以資鼓勵，二週後繳回「特優榮譽班」獎牌，並重新參加評比。
- (3)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第一名者，全班記嘉獎兩次，第二名嘉獎乙次。
- (4)前項規定於期末簽請獎勵。

2. 懲處：

- (1)週成績任何一項連續三週最後一名，於成績公佈後當週之班會課，由導師指導完成班級「秩序」或「衛生整潔」加強教育。隔週後並重新參加評比。
- (2)全學期各年級秩序、整潔總成績最後一名者，寒、暑假全班愛校服務乙次。
- (3)前項規定於期末簽請處分。

(四)一般規定：

1. 評分應本公正、公平、公開、熱心、負責、細心來評定。
2. 評分人員之服儀應符合規定。
3. 若發現評分不切實及未參加評分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更換。
4. 對公佈之競賽成績，如有異議得以口頭或書面向生輔組提出複查。

四、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 立 南 投 高 級
商 業 職 業 學 校 學 生 請 假 辦 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修訂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原住民學生參加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放假及協助學習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 二、學生非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三、學生請假之假別，依下列規定：
- (一) 公假：須持師長或有關證明至生輔組領取公假單辦理請假手續。
 - (二) 事、喪假：事、喪假須於一日前持家長證明並經家長來電確認辦理請假手續，如突發事件，則須返校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否則均以曠課論。
 - (三) 病假：因病未能到校者，應即於當日以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請假，到校後須三日內完成補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須有醫院證明，例如掛號收據，僅至藥局買藥者，不得請病假)。
 - (四) 娩假：因懷孕者，於生產時給予產假一個月，另如因懷孕因素須特別請假者，得以請病假方式辦理。
 - (五) 產前假：因懷孕者，經檢附證明，給產前假。
 - (六) 流產假：懷孕流產者檢附證明，給流產假。
 - (七) 生理假：女同學因生理日致學習困難者，每月至多得請生理假一日。
 - (八) 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並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
 - (九) 育兒假：照育三歲以下幼兒，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育兒假。
 - (十) 身心調適假：
 - 1.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上學有困難者，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
 - 2.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一個學期以三日為限，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 3.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不適用身心調適假。
 - 4.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學校應由導師或學務人員、輔導老師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取得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學生始得填寫外出申請單，離開學校；情況特殊者，導師或學務人員、輔導老師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 5.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 4 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特殊者，學校得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 6.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之規定。
- 四、不符合產假、育兒假請假標準者，得請事、病假。
- 五、學生請假程序如下：

- (一)請假未達三天：學生請假由學生或家長登入學校線上請假系統進行請假，附有關證明，經家長及導師審核後依權責核准。未完成者，以曠課論。
- (二)請假三天(含)以上：學生請假先向學務處承辦人領取請假卡，填妥姓名、班別及請假日期、節數，附有關證明，由家長蓋章，經導師審核後依權責核准，核准後，送學務處承辦人登記，未經登記者，以曠課論。
- 六、學生來校後，如因病或突發事故，必須在上課中途離校者，應先向導師報告，並至學務處登記後，始可離校，返家後，盡可能先打電話通知導師或學務人員，並於返校後三日內持醫院或有效證明，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曠課論；如擅自離校，記小過一次，所缺之課以曠課計，不予補假。如當日有返校，須至學務處登記返校時間。
- 七、考試期間請假者，需領取請假卡並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 八、請假均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事後補假。
- 九、凡經發現請假事由、證件、家長簽章等如係虛偽不實者，除原請假之節數均以曠課計，並依獎懲有關規定從嚴議處。
- 十、請假一天以內由導師核准，二日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三~五日以內由學務主任核准，超過五日以上由校長核准，並須於准假後送學務處承辦人登記。
- 十一、學生因臨時身體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升旗或集會者，事先向導師請假，經導師核准後，將請假卡送至生輔組備查。
- 十二、有關請假及缺曠紀錄，請同學自行登入學校請假系統確認。如記載有誤，應於被誤登記該節課兩週內申請更正，否則視同無誤；另有關學生缺曠管制，當日未到校由導師先行打電話給家長瞭解原因，學生曠課累記超過 10 節以上時，即以通知單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學生。
- 十三、全學期無曠課、無請假（公假、喪假不列計）、遲到、早退者，謂之全勤，予以嘉獎兩次獎勵。
- 十四、住校生因病請假，可由宿舍舍監、學務人員或教師出具證明辦理請假；賃居生得彈性延長至隔週週一補請。
-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辦法

第12次修訂：民國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114年1月21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能增進班級團結爭取榮譽，且有具體事實者。
- 六、符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之表現優良事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七、經常熱心幫助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擔任各項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
- 九、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表現良好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幫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生活言行明顯進步，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五、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十七、經校外會聯巡登記優良者。
- 十八、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主動反映意見，能預先防範影響班級秩序者。
- 二十、同學間能互相合作足為模範。
- 廿一、各項壁報比賽優勝班級，實際參與繪製者。
- 廿二、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 廿三、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較，獲得第二名者。
- 廿四、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 廿五、主動支援學校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廿六、符合「生活輔導」及「衛生整潔」等實施辦法中相關獎勵規定。
- 廿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合於記嘉獎獎勵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五、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九、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全學期嚴守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輔導規定，表現優異者。
- 十一、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第一名者。
-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二名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或全國性比賽獲第三名者。
- 十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十六、擔任班級或各團體領導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七、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合於記小功獎勵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參加校內、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
-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者。
- 九、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評議，合於記大功獎勵者。

第九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或有紛爭，影響公共秩序，或刻意挑釁因而引發不當事端者。經查證屬實者。
- 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或情節輕微者。
- 四、違反本校住宿生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五、各項團體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七、學校各處室召集之集合，無故未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不遵守防疫相關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非因公務不慎損壞公物，經查證屬實者，另需照價賠償。
- 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十一、不按時繳週記予導師批閱(不含週記抽查)、各項學校家長聯繫函回條或各項回執不按時繳回，經催繳仍不繳交者。
-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三、午休時間擾亂秩序，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四、使用專業教室不聽指導，擅自操作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擔任值日生或參與清潔工作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責，影響班級事務推動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七、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或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校外會聯巡或警察機關登記，情節輕微者。
- 十八、無故不服從師長或交通服務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九、上課、午休及各種集會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廿、未經申請購買外食，違反本校外食管理要點者。
- 廿一、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尖叫或發出噪音，干擾他人影響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二、乘坐無駕照同學所駕乘之汽機車者。
- 廿三、課間未經師長許可進入他班教室、未經申請進入專業教室、非因公擅入校園安全管制之區域或放學後未經許可進入(逗留)教室，經查證屬實者。
- 廿四、於校內從事對同學丟擲水球、塗抹蛋糕、奶油、刮鬍泡、牙膏、噴灑飲料……等活動，造成校園環境汙染，危害學生安全之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五、攜帶寵物到校或飼養寵物，造成校園污染或危害學習環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六、隨地吐痰、亂丟廢棄物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廿七、在校內發生親吻、擁抱、撫摸行為，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其他學生權益，情節輕微者。
- 廿八、坐在教室內外窗檯及攀爬窗戶，經勸導未果，係再犯者。
- 廿九、口出惡言或不雅文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帶食物或飲料至一般科目專業教室、專業群科實習場所、學生活動中心或視聽教室，經勸導（宣導）仍不改正者者。
- 三十一、參與環境整理打掃時，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二、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與課程無關之相關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代寫作業、作品抄襲經同學或師長檢舉屬實，係初犯者。

第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攜帶、閱讀或散播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影片，經勸導未改善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不聽者（情節嚴重者）。
- 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無故不服從師長或交通服務隊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勸導不改正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
- 十、出席學習節數之課程或活動，中途未經同意離開教室或場所，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二、借用（借給）他人證件違規使用初犯者。
- 十三、攜帶或持有菸類相關物品（如：電子菸、打火機、濾嘴及可輔助吸菸等器具物品）、檳榔、酒類及其他有礙健康之物品。
- 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經告誡不改者。
- 十六、住宿生不遵守住宿輔導規定，屢勸不改者。
- 十七、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八、無照騎乘機車，屢勸不聽或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 十九、經校外會聯巡登記，涉及違法行為者。
- 廿、違規逃避登記（含遲到不願出示學生證查核…等相關事實）或謊報資料初犯者。
- 廿一、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符合此條懲處者。

- 廿二、非住宿生，未經許可擅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影響住宿生隱私權，不聽勸者。
- 廿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情節輕微者。
- 廿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侮辱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廿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廿六、蓄意協助同學從事違規等不良行為(把風)者。
- 廿七、非因課程相關或未經師長同意校內玩牌(含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等)、棋類、麻將等類似賭博性質器具，經勸導無效者。
- 廿八、發生爭吵、肢體衝突或在旁聚眾鼓譟、言語挑釁者。
- 廿九、對師長或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或簽名、署押，情節輕微者。
- 三十一、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十二、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
- 三十三、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代寫作業、作品抄襲經同學或師長檢舉屬實，屢勸不聽累犯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毆打他人或與人互毆致傷、集體鬥毆、械鬥、夥同(含企圖)校外人士參加鬥毆，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三、言論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六、有觸違現行法令行為者，經查證屬實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該物價值較貴重者。
- 九、酗酒、吸菸、吃檳榔屢誡不改，或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
-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公物或設備，情形重大者。
- 十二、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翻越圍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未經同意擅自窺探、分享或散布同儕間行動電話、臉書、網頁及網路資訊等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部份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六、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情形重大者。
- 十七、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廿、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一、蓄意擾亂團體秩序，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廿二、在校內有公然猥褻行為者。
- 廿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如：無照駕駛經他人糾舉或反應經查屬實…等），情節嚴重者。
- 廿四、對師長或同學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重大者。
- 廿五、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經民眾投訴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廿六、攜帶或使用化學製危險物品（如：強酸、強鹼性製品、爆竹及火藥等）及其他具有妨害校園威脅安全之虞的違禁物品（如：有殺傷力的刀類、殺傷性模型槍類、棍棒類、玻璃瓶、金屬土石等頓重物及其他可作攻擊用途的物體等）。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四、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訂定

-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貳、目的：本校依優良校風及學校特性之需要，為養成本校學生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之生活習慣，進而達到守紀律、重秩序之良好品德，特訂定本規定。
- 參、學生服裝穿著規定：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學校統一規定：
 - （一）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 （二）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及運動鞋。
 - （三）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上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生髮式不受限制。
 -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視其情節採取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 肆、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

一、依據

- (一) 11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A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 111 年 9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6513P 號函「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審查意見表」修正。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其成長生理需求，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品質。

三、訂定原則

- (一) 考量學生到校時間、學習環境、校園安全、學校整體運作需求及學生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
- (二) 本校每日上課 7 節，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課後之課業輔導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例如：集會、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依教育部規定納入作息時間表規劃。

四、作息配當如下(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 (一) 上學時間：週一至週五 7:40-8:00 學生自主學習，上午 8 時前到校。
- (二) 學習節數時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12 時共四節課，每日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05 分共三節課，每週共三十五節課為正常學習節數，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節鐘響後超過 5 分鐘登記為遲到、超過 10 分鐘登記為曠課。
- (三) 午餐及午休預備時間：每日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學生於各班教室用餐，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完成各班廚餘整理及傾倒、清洗餐具。若有午休公差勤務依申請單所載就定位。
- (四) 午休時間：每日 12 時 35 分至 13 時 00 分，實施午休，學生於教室個人座位安靜休息，避免影響他人安寧。
- (五) 環境打掃時間：每日 15 時 00 分至 15 時 15 分，實施教室區、外掃區環境整理，及垃圾整理回收。
- (六) 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一至週四於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00 分為課業輔導時間，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並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七) 放學時間：
 - 1. 無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間為 16 時 05 分。
 - 2. 課業輔導學生放學時間為 17 時 00 分。
 - 3. 每日放學時，各班應指定專人確實關閉電源及門窗，檢查完畢後始可離校。

五、與校園安全及生活公共秩序相關規定：

- (一)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應由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填寫如附件二特殊需求申請表），並由學務處指定安置地點。
- (二) 早上搭學校專車且已進入校園學生，若因購買早餐需離校，請事先完成申請（以學期為單位填寫如附件二特殊需求申請表）始可外出，惟出校園之安全將由學生自行負責。
- (三) 第一節上課前到校學生，請進行自主學習相關活動。若進入各班教室後，請保持安靜避免影響他人學習。
- (四) 上學期間若需提前離校，應依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請假手續。
- (五) 為維護學生在校園活動之安全及不影響進修部上課，另依規定申請留校學習扶助、晚自習等學生，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並避免於上午七時前到校、下午五時三十分後離校，本校值勤學務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

六、輔導管教措施：

- (一) 每日學生到校後，第一節上課前自主學習時間，不實施學業或成績評量。
- (二)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出席紀錄及學習評量；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視學生參與情節採正向輔導管教措施，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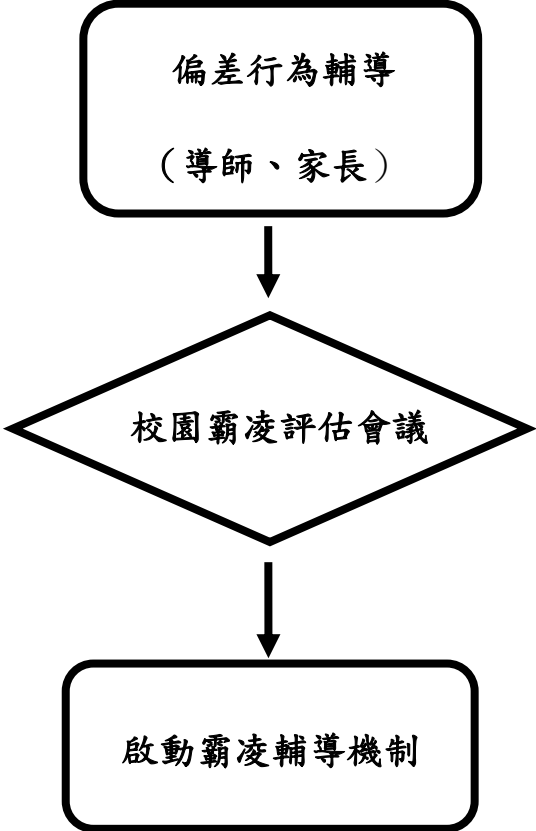
附件一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間	作息內容	備註
07：40~08：00	學生自主學習	
08：10~09：00	第一節上課	
09：00~09：10	課間	
09：10~10：00	第二節上課	
10：00~10：10	課間	
10：10~11：00	第三節上課	
11：00~11：10	課間	
11：10~12：00	第四節上課	
12：00~12：30	午餐	
12：30~12：35	午休預備	1. 各班廚餘整理及傾倒、清洗餐具。 2. 午休公差勤務依申請單所載就定位。
12：35~13：00	午休	
13：00~13：10	課間	
13：10~14：00	第五節上課	
14：00~14：10	課間	
14：10~15：00	第六節上課	
15：00~15：15	環境打掃時間	進行各班教室、外掃區清掃，垃圾整理回收。
15：15~16：05	第七節上課	
16：05~16：10	課間	
16：10~17：00	課業輔導	
17:00	放學	

附件二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國立南投高商學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家長 姓名		連絡 電話	
申請原因：									
說明：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意見：									
導師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導教官意見：									
輔導教官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輔組長簽核					學務主任簽核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申訴管道： 一、教育部反霸凌申訴專線(24 小時)：1953 二、南投縣教育處反霸凌申訴專線：049-2244816、2230885、1999 三、南投縣教育處反霸凌申訴信箱： cgi2@webmail.ntct.edu.tw 四、本校反霸凌申訴： 1. 教官室專線(全天)：049-2227040 2. 學務處：049-2222269 轉 2108 3. 輔導室：049-2222269 轉 2301 4. 其他申訴管道： (1) 申訴電子郵件： dybo@mails.pntcv.ntct.edu.tw (2) 申訴信箱：設置於學務處外走廊 (3) 申訴線上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EZHdpCE7TZuwlbs5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導師、家長反映	
其它（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應負哪些法律責任？

責任類別	法律依據	學生可能承擔之責任	補充說明
刑罰責任	《刑法》 《少年事件處理法》	1. 可能涉及罪名： — 傷害罪（刑法第 277 條） — 強制罪（刑法第 304 條） — 恐嚇罪（刑法第 305 條） — 公然侮辱罪（刑法第 309 條） — 誹謗罪（刑法第 310 條）等。 2. 年齡責任區分： — 未滿 14 歲：不負刑事責任，但少年法院得裁定保護處分。 — 14~18 歲：需負刑事責任，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感化教育、保護管束為主。 — 18 歲以上：依刑法處理，須完全負刑責。	依行為嚴重性及年齡，可能被移送少年法院或地檢署。
民事侵權責任	《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 第 187 條（無行為能力人） 第 188 條（監督責任）	1. 賠償責任：若霸凌造成他人身心、財產損害，須負損害賠償。 2. 父母連帶責任： — 7 歲以下（無行為能力人）：完全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負責。 — 7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學生本人與父母共同連帶賠償，除非父母能證明已盡監督義務。	著重在保障受害者權益，可能包括醫療費、精神慰撫金等。
行政責任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教育基本法》	1. 學校得對霸凌學生採取訓誡、記過、停學、轉學等處置。 2. 要求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心理輔導、修復課程、親職教育。 3. 若家長拒不配合，學校得通報教育局或社政機關介入。	側重教育與輔導，避免再次發生霸凌。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法定代理人應負之法律責任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由於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2 條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行為人是限制行為能力人（7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其加害行為所致損害，法定代理人（父母）須與未成年人「連帶負賠償責任」，除非能證明自己已盡到監督義務，或即使盡到監督仍不能避免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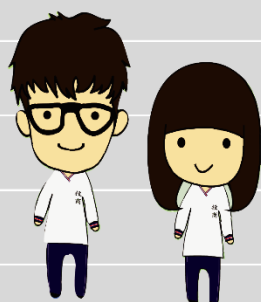
學生霸凌行為後，法定代理人之責任對照表

法規依據	法定代理人責任	補充說明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 配合輔導措施：必須與孩子共同參與學校安排的輔導、修復或課程。 2. 接受教育/輔導：可能被要求參與親職教育課程、心理輔導或家庭支持方案。 3. 行政後果：若拒不配合，學校可通報教育局、社政單位介入。	著重在教育矯治，目的是改善孩子行為、防止再犯。
民法第 12 條、184 條、187 條、188 條	1. 民事侵權責任：孩子若因霸凌造成他人損害，需負侵權行為責任。 2. 連帶賠償責任：父母（法定代理人）須與孩子共同負賠償責任（第 188 條）。 3. 免責條件：父母若能證明已盡到監督責任，或即使監督也無法避免，才可免責。 4. 無行為能力人（未滿 7 歲）：由父母完全負責（第 187 條）。	著重在財產/損害賠償責任，保障受害人權益。

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國立南投高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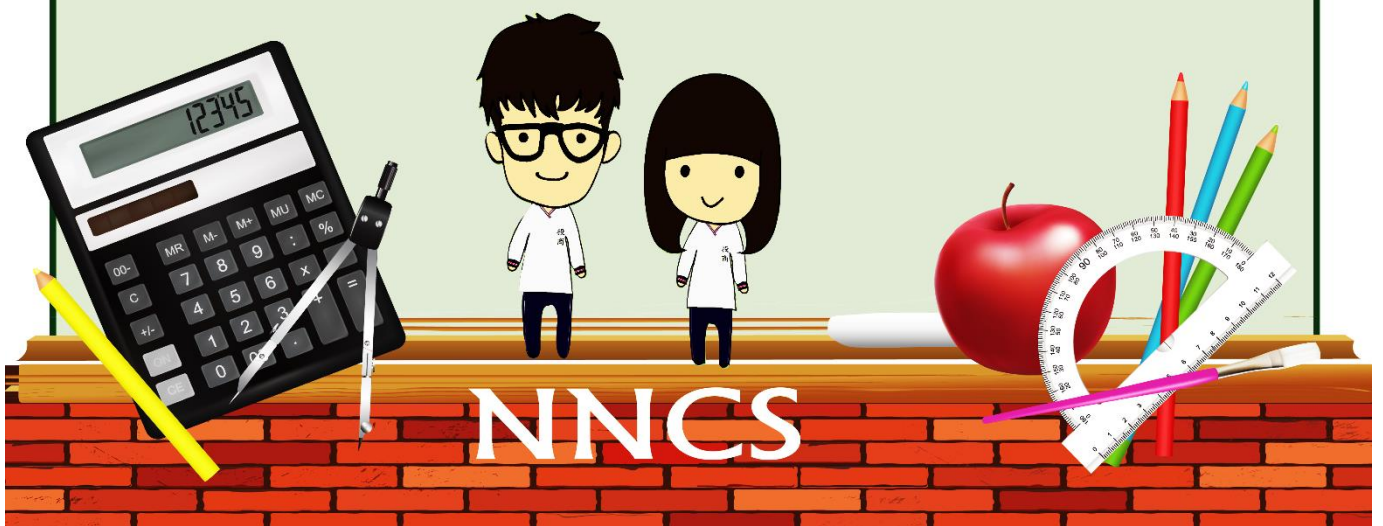
NNCS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



國立南投高商



Duty *Respect* *Equality* *Action* *Mercy*